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李心慈

被告 宏彰伙房燒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童淑芬